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5261號

原告 楊季蓉

訴訟代理人 楊富仲

訴訟代理人 黃晴

被告 遠瞻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致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專案名稱為「少年報導者網路開發」之專案管理工作(下稱系爭工作)，並簽訂專案報價單(下稱系爭報價單)，由原告提供專案管理工作，被告提供程式開發工作，共同完成少年報導者網站開發，並於系爭報價單約定報酬為53000元，頭款於111年10月10日前支付新臺幣(下同)18000元，二期款於111年11月10前支付18000元，尾款於111年12月10日前支付17000元。詎被告給付頭款後，即未再支付第二期款及尾款。又因被告程式開發工作進度延宕，為能將大部分工作項目如期於111年10月14日交由上游廠商驗收，及於111年10月17日最終延期交付日將其餘工作交付。原告於111年10月13日向被告提出PHP內CSS修改外包(下稱PHP外包)案件，兩造口頭約定由原告尋找外包工程師協助工作進度，原告於111年10月17日向被告粗估外包工程師時薪為650元，工作時數為10小時，遭被告提出異議，原告再於111年10月18日向被告提出外包工程師確切之工作時

數為9小時，共5850元，PHP外包案件於111年10月14日已完成，並將工作結果交付被告。另被告於111年10月14以LINE提出Word Press布景修改外包案件(下稱WP外包)由原告進場協助「程式開發」工作進度，時薪為550元，工作時數為7小時，共3850元，WP外包案件於111年10月17日已完成，並將工作結果交付被告。被告收受PHP外包及WP外包案件之工作成果後，拒絕給付報酬。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4700元，其中18000元自111年10月15日起；其中17000元自111年12月10日起；其中97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與原告間少年網路開發管理工作之性質為委任關係，而非承攬關係。兩造約定少年網路開發管理工作，在專案管理報價單明確登載「客戶協商需求確認，協助專案順利結案」。原告自111年10月5日簽約開始管理，至111年11月11日完全離開專案時，專案並未結案，被告未取得工作成果。被告於111年11月12日至111年12月9日是自行管理專案，至111年12月9日才正式由客戶之專案負責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主編同意結案付款。111年11月4日並非變更合約項目，而是終止合約請求。原告未善盡合作關係的義務，被告無法承認工作完成。PHP外包案件的部分，被告未同意外包工程師時薪650元，且原告提出之紀錄不符合實際上交付之程式碼的品質與數量。原告身為受任人，未盡其監督之責，被告需了解外包工程師效率低落的原因，才能給付。WP外包案件的部分，被告需了解工作情況，被告未要求原告於假日工作，且假日法定薪資加成僅是用僱傭關係，本件並非僱傭，被告未收到原告之報價及工作時數及範圍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528條、第49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委任與承攬於契約

履行之過程中，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，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。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事務之處理」；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一定工作之完成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委任與承攬最大之不同，在於承攬係以工作之完成為要件，亦即須有一定之結果，而委任則祇須處理事務，至完成與否則非所問，亦即不以一定結果為必要。原告所提出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之系爭報價單品項記載：「專案管理：•網站頁面共11頁：首頁、所有文章頁、專題清單頁、專題文章清單頁、分類文章清單頁、標籤文章清單頁、作者文章清單頁、文章頁、搜尋頁、關於我們頁、信箱投稿頁。設計稿對接、排定開發時程、開發規格制定。•前後台測試、協助測試驗收、issue修改驗收。•客戶協商需求確認，協助專案順利結案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系爭報價單係原告為被告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依上開說明，兩造間應為承攬關係。

四、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定作人於支付報酬前，固得檢查工作物是否合於契約之約定，以決定應否支付報酬，倘定作人於受領工作物後，經過相當時間未表示異議者，承攬人既經交付工作物，定作人即有支付報酬之義務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所提出之被告法定代理人甲○○簡訊記載：「專案PM我(指甲○○)會接手來做，請開始準備交接，你(指原告)不需要做到驗收結案，尾款不變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、「季蓉的帳號可以移除囉，已完成交接」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堪認被告已受領原告承攬之工作物，並同意原告不需要做到驗收結案仍會支付尾款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即有支付系爭報價單第二期款18000元、尾款17000元之義務。

五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有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可參。原告主張兩造口頭約定由原告尋找外包工程師協助工作進度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簡訊、領據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171頁）等件為證，惟簡訊中記載：「謝謝你(原告)臨時幫我(指甲○○)找人，有關外包預算這件事，通常我會先抓總價，再去看可以做到哪些事。由於我跟他們(指外包工程師)的信任關係只來自你，如果報價又是事後算，這會讓我滿不安心的。由於這專案不是預算充足可以揮霍的，現在的部分，就先別不用請人幫忙囉」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堪認被告並不同意原告尋找外包工程師協助工作進度。而被告收受原告所交付PHP外包及WP外包案件之工作後，隨即表示：「我已經將工作內容與時間對照看完囉，有許多疑問。我認為需要進一步釐清，整理了我的想法在下面：1.工作內容與工時與我認知相差非常大…2.此任務發包並未妥善supervise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是被告檢查原告所交付HP外包及WP外包案件之工作，亦未同意受領該等工作物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PHP外包案件費用5850元，WP外包案件報酬3850元，合計9700元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定有明文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系爭報價單備註記載：「款項分三期，頭款18,000元在2022/10/10前支付，二期款18,000在2022/11/10前支付，尾款17,000在2022/12/10前支付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被告有支付原告系爭報價單第二期款18000元、尾款17000元之義務，已如前述，惟該等定有給付之

期限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報價單第二期款18000元、尾款17000元，合計350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或調查證據，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或調查，未此敘明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江婉君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息
18000元	111年1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5%
17000元	111年1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5%

01

